

# 臺中市大甲區西岐國民小學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作業要點

108.06.26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臺中市大甲區西岐國民小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推動、落實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功能，參考教育部之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應成立課程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課發會），任務及職掌如下：
  - （一）規劃學校課程計畫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。
  - （二）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，且應融入七大議題等。
  - （三）審查自編教科用書，議決應開設之選修課程。
  - （四）議決各學習領域學習節數及彈性課程學習節數。
  - （五）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。
  - （六）負責課程與教學評鑑，並進行學習評鑑。
  - （七）確認學校編餘節數運用之減課範疇、對象等。
  - （八）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。課發會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，擬定下一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。
- 三、課發會置委員十一人，委員均為無給職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  - （一）學校行政代表：由校長、教務、學務、總務主任擔任委員。（四人）
  - （二）年級教師代表：由各學年主任出任各年級代表。（六人）
  - （三）家長代表：由家長會選（推）舉之代表。（一人）
- 四、委員任期為一學年，委員於任期中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，應解除其委員職務，並推派其他老師/家長代表擔任委員職務。
- 五、課發會每學年定期舉行會議，課發會開會時，校長為當然主席，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  
課發會開會時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決議行之。（108.05.22中市教課字第1080045936號函）
- 六、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（每年07月31日前）召開會議，應提出新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，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備查。
- 七、課發會得邀請學者專家、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。
- 八、考量本校規模，不另分設學習領域分組，相關領域及議題討論由課發會會議討論、決議。
- 九、課發會之行政工作，由教務處主辦，相關處（室）協辦。
- 十、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